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保險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案例摘錄

「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已收齊上訴人所繳交請領保險金文件，且上訴人簽要保書時，已告知被上訴人之業務員顏廷安被保險人在中國醫藥學院有病歷，然被上訴人卻遲至同年六月六日，始向中國醫藥學院調病歷，顯見顏廷安及被上訴人早已知情上訴人已盡告知義務，然又不願給付保險金而多方拖延。退萬步言，如以顏廷安所稱於理賠申請中方知被保險人生病住院云云為可採，則被上訴人至遲於八十七年五月卅一日前知悉被保險人住院之情事，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始發函解除契約，已逾保險法六十四條第三項一個月之除斥期間。被上訴人公司業務員顏廷安拿要保書予上訴人簽立時，上訴人已據實告知被保險人許哲瑋曾生病住院過及醫院名稱，有當時在場之詹欣怡於原審之證詞可稽，足證上訴人確已盡告知義務，顏廷安早已知情，上訴人並無違反據實說明之義務。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危險之發生與未說明之事實無因果關係時，不得解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之鑑定報告上謂上訴人之子死亡直接原因為縱隔腔積氣及心包膜積氣成人型呼吸窘迫症候群，間接原因為先天性脊椎發育不全，而免疫力差、容易受感染，依保險法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亦無理由。」